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承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招商资管提供的累计担保承诺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管理子公司招商资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

为进一步支持招商资管业务发展，并满足监管部门对招商资管风险覆盖率指标的要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审议，同意公司分阶段为招商资管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加上原提供的人民币 5 亿元担保承诺，总体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招商资管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前述额度内分阶段实施或终止该项净资本担保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剑涛

注册资本：10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6年6月30日，总资产197,819万元，净资产174,942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1,828万元，净利润30,742万元。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招商资管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并承诺当招商资管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净资本担保承诺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2016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资产管理子公司增加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以上担保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招商资管增加净资本担保承诺，是为了支持招商资管的业务发展，并满足监管部门对招商资管风险覆盖率指标的要求。公司本次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严格遵守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资产管理子公司增加净资本担保承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担保与反担保总额为 51.18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8%。

逾期担保累计数量：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资产管理子公司增加净资本担保承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